

兰州大学文件

校发规〔2019〕4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中校区管委会，医学院，各学院、研究院，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2月2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8日

抄送：榆中校区党工委，医学院党工委，各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工作，有效整合学科、汇聚团队，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及《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性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直属于学校独立运行的研究院、研究中心等，不设行政级别。

第三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跨学科、综合性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融通发展，建设成为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高地和人才摇篮，实现引领性创新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撑一批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设立条件

（一）依托学科应为学校特色优势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具有学科集聚优势。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

（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有望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具有开展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渠道和条件；具有运行良好的科研创新平台等作为支撑；管理制度有创新。

（四）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具有一支稳定且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初期专职研究人员（包括拟引进的专职研究人员）应不少于3人，第一个建设周期末（5年）专职研究人员应不少于10人。

第五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申请。根据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申请机构组织编写《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设立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机构设立的背景、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团队、研究内容、工作基础、组织结构、保障措施等）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二）论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申请机构的研究方向、学科基础、队伍建

设等，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并提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就申请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发展定位、团队组成、运行管理机制等进行论证，提出实体性科研机构设立建议并提交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讨论。

（三）审议。学校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四）成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批准成立兰州大学实体性科研机构。

第三章 岗位与人员聘用

第六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设院长（主任）岗位 1 个，可设执行副院长（执行副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岗位 2-3 个。

第七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可根据建设发展需要设专职行政人员岗位 2-3 个，负责日常学术和行政事务。党、团、学生管理等工作由相关学院承担。

第八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设专业技术岗位，其成员由专职和兼职两类人员组成。专职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由学校核定，其工资及津贴由学校发放；兼职人员由实体性科研机构自主确定使用，其工资及津贴由其自筹经费发放。

学校鼓励实体性科研机构自筹经费吸引校内外人员兼职。

第九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专兼职人员实行聘期管理，聘

期一般为 5 年。专职人员由学校与其签订聘期合同；兼职人员由实体性科研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与其签订聘期合同。

第十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所聘人员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履行续聘手续。专职人员聘期内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未完成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予以解聘。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决定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发展规划，审定重大事项，融通各类创新资源，保障政策落实。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实体性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邀请党组织关系依托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列席会议。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研究院院长（研究中心主任）担任。每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

第十二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实行研究院院长（研究中心主任）负责制，负责机构建设运行发展的全面工作。研究院院长（研究中心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是学校聘任的全职或兼职科研人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首次聘任时原则上要能够任满一届。

第十三条 设立学术委员会，指导实体性科研机构学术发展方向，为机构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确保运行实效。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委员总数一般应为单数，委员由实体性科研机构负责遴选和聘任。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

数 2/3。

第十四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承担高层次人才培养任务，研究生招生计划单列。

第十五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建设初期，学校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实体性科研机构要积极拓展社会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优化投入结构，提高投入效益。

第十六条 学校为实体性科研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实体性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与实验条件。

第十七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八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应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体性科研机构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十九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充分开放运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

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

第二十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

第二十一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体性科研机构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作品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机构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二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实体性科研机构网站，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学校授权机构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依照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不得以兰州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的名称、标识的使用，须遵守学校有关校名、标识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须编制年度总结报告，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以年度总结报告为基础，学校对实体性科研机构进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科研机构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实体性科研机构实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5年。机构运行满5年后，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对中心的整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第三十条 评估程序

（一）提交评估材料：实体性科研机构组织编写评估材料，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二）组织专家评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通过审阅评估材料、听取机构负责人工作报告、现场考察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

（三）确定评估结果：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并发布机构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

评估四类。

第三十一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体性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

第三十二条 整改类实体性科研机构整改期为两年，两年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的机构评估结果定为良好，检查未通过的机构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体性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对于撤销的实体性科研机构，其人、财、物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兰州大学××研究院(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Institute of××, Lanzhou University”或“Center for××, Lanzhou University”。

第三十六条 在实体性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